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1.80% 的股份。荣联公司与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就内蒙古东胜区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分别诉诸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收到荣联公司转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49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西街南林荫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崔晓春（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柳青（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东侧阿斯尔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玉海（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建国、图亚（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荣联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鑫河国投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06民初32号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荣联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23)内06民初3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鑫河国投承担。

本院认为，荣联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75,257元由上诉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497号〕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